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 万元-15,000 万元	亏损:-2,830.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41.55%-62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0 万元-14,000 万元	亏损:-4,936.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2.96%-383.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 元/股—0.36 元/股	亏损:-0.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积极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持续保持国际市场强力增长,推行"计品领先、成本领先、交期保证、渠道为王"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000 万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及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0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 万元 - 32,000 万元	盈利:6,274.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 -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亏损:15,455.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17 元/股 - 0.4788 元/股	盈利:0.093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

1. 前三季度主要产品市场回暖,硫化工板块主要产品硫精矿、硫酸的销量同比增加,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矿石、化工产品较上年同期毛利增加。糖浆纸板块主要产品整体毛利有所提升。

2. 第四季度公司利润回落,主要是主要产品硫精矿、硫酸价格回落,硫酸生产线部分停工检修,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3.其中公司 2021 年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6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 6 笔七天通知存款合计 6,000 万元,分别为 4 笔 500 万元和 2 笔 2,000 万元,起息日均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5,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1】	3,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239,515.0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2】	3,05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是	736,077.8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4】(机构客户)	2,7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475】(机构客户)	2,8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65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39,234.3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泰高与上海吳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上海吳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上海泰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吳河路 200 号的非居住房屋进行搬迁补偿, 补偿总额合计为 169,700,145 元。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泰高收到了首笔搬迁补偿款 50,910,000 元。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泰高收到了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合计 101,800,000 元。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3、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泰高收到了最后一笔搬迁补偿款合计 16,990,145 元。

截止公告日,上海泰高已累计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 169,700,145 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石丹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504,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105%,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491,1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09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袁贤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石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赵凤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491,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啸天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14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 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 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 2022 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并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 140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3%。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全资子公司)为 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

五、 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 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 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袁贤苗先生

2、董事会成员:袁贤苗先生、丁秀萍女士、章丽红女士、石军龙先生、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韩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卓飞达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苗、丁秀萍、陈文(独立董事),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卓飞达(独立董事)、石军龙、陈文(独立董事),其中卓飞达(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文(独立董事)、袁贤苗、韩国强(独立董事),其中陈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韩国强(独立董事)、袁贤苗、卓飞达(独立董事),其中韩国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赵凤云女士

2.监事会成员:徐秋玲女士、安蓓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袁贤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华伟先生、徐斌先生、徐源先生、赵明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军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次公告的附件。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电子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邮编:312500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朱燕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石丹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李茂生先生、高闯先生和雷新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贤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新昌丝绸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袁贤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 2021 年 12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华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拥有澳门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圣荷西大学。从事玩具制作行业 20 年,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香港协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曾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源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法国巴黎高科路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徐源先生拥有超过十五年文创、互联网及零售产业运营管理和投资经验,此前曾出任三胞集团产业副总裁、阿里巴巴影业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盛文化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真趣网络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竺可桢荣誉学院。2007 年毕业后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昌生产基地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票,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明珍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贵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0)证券事务代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7)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止目前,赵明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军龙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协骏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石军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 2021 年 12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蓓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安蓓蕾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安蓓蕾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项目部经理。

截止目前,安蓓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凤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赵凤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袁贤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苗、丁秀萍、陈文(独立董事),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卓飞达(独立董事)、石军龙、陈文(独立董事),其中卓飞达(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文(独立董事)、袁贤苗、韩国强(独立董事),其中陈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韩国强(独立董事)、袁贤苗、卓飞达(独立董事),其中韩国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赵凤云女士

2.监事会成员:徐秋玲女士、安蓓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袁贤苗先生

2、董事会成员:袁贤苗先生、丁秀萍女士、章丽红女士、石军龙先生、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韩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卓飞达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苗、丁秀萍、陈文(独立董事),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卓飞达(独立董事)、